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扶〔2019〕2号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33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2018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经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制定《汕尾市2018年县（市、区）党委

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月9日



2018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33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2018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现制定我市2018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考核工作组织。考核工作由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牵头，成立市扶贫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市扶贫考核办），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负责对各核查小组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考核组人员组成。市扶贫考核办组成4个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7人（不含司机），用8天时间完成6个县（市、区）的考核任务。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具体为：市扶贫办、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考核小组组长；市扶贫办业务骨干4人；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业务骨干2人，市民政局、市教育

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骨干各 1 人，其他业务骨干 14 人。

(三) 考核培训工作。2019 年 1 月上旬，由市扶贫办组织考核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考核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28 日。

四、考核内容

(一) 减贫成效。考核 2 项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二) 精准帮扶。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二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户子女学生教育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等落实情况。

(三) 扶贫资金。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含扶贫资金闲置情况）。

（四）精准识别。考核 2 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信息和实际工作情况一致性。

五、考核方式

考核小组依据考核要求，考核到县（市、区），随机抽查镇村，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每县（市、区）抽查 4 个镇（街道），每镇（街道）随机抽查 2 个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每镇（街道）至少抽查列入年度的预脱贫户 20 户（含分散贫困户 10 户）。（考核任务详见《考核任务分配表》）。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市考核到县（市、区），随机抽查到镇（街道）、村、户的步骤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组织本级核查自评（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依据考核要求，对本县（市、区）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各县（市、区）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组织考核（2019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市 4 个考核小组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七、综合评价

市扶贫考核办汇总抽查情况和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 70%和 30%的权重，形成各县（市、区）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次，分别为“好”（90-100 分）、“较好”（75-89 分）、“一般”（60-74 分）、“较差”（59 分以下）。

（一）抽查情况（满分 100 分）

1、2018 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县级、镇级、村级）中各项指标分值均以 100 分计。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扶办〔2018〕1 号）要求，其中县表中 14 项重点工作指标权重各占总分 6%（如，抽查某项重点工作指标检查后得 80 分，则该项指标在抽查情况最后的得分为 $80 \times 6\% = 4.8$ 分），其他 4 项指标权重各占 4%。抽查情况结果得分按各项指标权重分数叠加计和。

2、按照省考核方案要求，在产业扶贫方面，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项目收益的情况由考核小组实地抽样核查其真实性，如发现某方面存在不真实的，则所在县（市、区）该项指标得分不得高于 60 分。

3、有两项指标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真实的，所在县（市、区）此项指标评分不得高于 90 分。一是未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的（对个别没有农业生产条件的镇或行政村，需要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国土等部门提供说明）；二是

被抽查县或镇或村存在贪污、冒领、挪用扶贫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二) 日常工作情况 (满分 100 分)。主要是有关部门提供的 2018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

八、结果运用

全市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被抽查的深圳帮扶的省定贫困村考核评价结果由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抄送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对综合评价“较好”以上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定点帮扶单位给予表扬，对综合评价“较差”且发现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定点扶贫单位（市直），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综合评价“一般”或发现某些方面有突出问题的县（市、区）或定点扶贫单位，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定点帮扶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九、整改落实

各县（市、区）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省及市脱贫攻坚决策，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落实，提交整改报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

各县（市、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选派。2018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价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配合开展好考核工作。考核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要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农村情况，勇于担当，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开展考核培训。市扶贫办对考核组人员开展考核业务培训，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价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纪律。参加考核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准则，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的县（市、区）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考核期间，车辆由市扶贫办统一安排，考核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 附件：1. 考核任务分配表
2. 2018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县级）
 3. 2018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镇级）
 4. 2018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村级）
 5. 2018年抽查对口帮扶市扶贫成效情况表（贫困村）

6. 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
查表（户表）
7.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8. 2018 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 作
成效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考核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镇（街道） （个）	贫困村	分散村	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任务安排	备注
		（个）	（个）			
陆丰市	4	4	4	2019年1月21-28日	第1考核小组	
华侨管理区	1	1	1	2019年1月21-28日		
海丰县	4	4	4	2019年1月21-28日	第2考核小组	
市城区	4	4	4	2019年1月21-28日	第3考核小组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1	1	2019年1月21-28日		
陆河县	4	4	4	2019年1月21-28日	第4考核小组	
合计	18	18	18			

2018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县级）

县（市、区）：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	分数	
			分值	抽查得分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00分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县级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100分	
	4. 落实县级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100分	
	5. 落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行业扶贫责任制情况		100分	
	6. 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100分	
政策落实	7.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100分	
	8.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100分	
	9.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100分	
	10.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100分	
工作落实	11. 产业扶贫情况		100分	
	12. 就业扶贫情况		100分	
	13. 党建扶贫情况		100分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安排和拨付	14.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拨付情况		100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0分	
扶贫资金绩效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100分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7.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扶贫数据管理	18.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100分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附件3

2018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镇级）

县（市、区）：

镇（街道）：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分值	得分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00分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镇级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100分	
	4. 落实镇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100分	
政策落实	5.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100分	
	6.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100分	
	7.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100分	
	8.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100分	
工作落实	9. 产业扶贫情况		100分	
	10. 就业扶贫情况		100分	
	11. 党建扶贫情况		100分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2.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0分	
扶贫资金绩效	13.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100分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4.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扶贫数据管理	15.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100分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附件4

2018年抽查扶贫成效情况表（村级）

县（市、区）：

镇（街道）：

行政村：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分值	得分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00分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落实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100分	
	4.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住村开展工作情况		100分	
	5.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100分	
政策落实	6.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100分	
	7.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100分	
	8.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100分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100分	
工作落实	10. 产业扶贫情况		100分	
	11. 就业扶贫情况		100分	
	12. 党建扶贫情况		100分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3.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0分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4.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扶贫数据管理	15.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100分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附件5

2018年抽查对口帮扶市扶贫成效情况表（贫困村）

县（市、区）：

镇（街道）：

行政村：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分值	得分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地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00分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00分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住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100分	
	4.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100分	
政策落实	5. 协助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100分	
	6. 协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100分	
	7. 协助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100分	
	8. 协助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100分	
工作落实	9. 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和带动贫困户参与及受益情况		100分	
	10. 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到珠三角地区或本地区就近就业情况		100分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1.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0分	
四、精准识别				
扶贫数据管理	12.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100分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户表）

县（市、区）： 镇（街道）：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贫困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 (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新改建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2018年为7365元）。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县（市、区）： 镇（街道）：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贫困属性： 户主身份证号码：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量			实地核查 2018年度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转移性支出	元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2015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元为基数，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2018 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分标准

为做好 2018 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分标准。县（市、区）、镇（街道）、村各级考核指标以考核方案附表为准，除有重点说明外，所有指标计分按本标准执行。

一、减贫成效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重点工作〕。主要对各县（市、区）实际减贫人口数即预脱贫人口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按要求，预脱贫人口必须在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 8 个方面全部达标。其中，有劳动力预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45%；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兜底范围。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市考核小组进村入户，随机抽样拟对列入当年的预脱贫户上述 8 个方面达标情况进行核实，且必须全部达标，缺一不可。

计分方式：按抽样预脱贫户达标率计分，达标率=（抽

样预脱贫户达标数/抽样预脱贫户总数)×100%。按抽样预脱贫户全部达标、误差率低于2%(<2%)、误差率超过2%(≥2%)而小于5%，误差率超过5%(≥5%)的四种情况，分别定100分、85分、70分、55分。如，某县抽样100户，有3户贫困户“8有”不达标，则该县的得分为75分，镇(街道)、村计分方式以此类推。

重点说明：实际减贫人口按各地12月30日止在信息系统确认的为准。

2. 贫困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2018年142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100分，权重4%；**数据来源：**系统提取查。此项指标由县级扶贫和统计部门按照随机采样的办法，将入户调查结果录入考核系统，由系统自动统计贫困村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监测结果。

计分方式：结果按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和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两种情况，分别定100分和59分。

二、精准帮扶

3. 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重点工作〕。县级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48天开展专题调研，每月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是指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书记专题会或由书记或市长担任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扶贫工作

的会议。调研需有通知或方案和专题调研内容（不含慰问）；会议需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由专题调研和专题会议两部分组成，各占 50%，综合分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现场核查。2018 年时间从 8 月份开始算起，全年按 5 个月或 2 个季度计算落实情况。即：1. 县（市、区）委书记和县（市、区）长亲自到村到户开展专题调研扶贫工作按 20 天（含 20 天）以上合计。2. 县（市、区）委和政府专题会议按 5 次（含 5 次）以上计分。

计分方式：1. 专项调研得分=29+（T-6）×1.5（20≥T≥6）（即：6 天（含 6 天）以下计 29 分，6 天以上，每加 1 天分数递增 1.5 分，满分 50 分）。2. 专题会议得分按 5 次（含 5 次以上）满分 50 分计算，少 1 次扣 10 分。

重点说明：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专题调研、专题会议参照县级计分。如所抽查的镇（街道）中该项指标综合分有低于 60 分的，则所在县（市、区）该项指标综合分减 10 分。

4. 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重点工作〕。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镇（街道）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贫困户 300 户以下的 1 年内完成遍访，村党组织书记 1 年内全部遍访贫困户。各县（市、区）党委书记 2018 年度遍访任务，按所在县所辖贫困村三分之一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三分之一计算。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是以所在县（市、区）非贫困村贫困人口

数从多到少排序，在所在县（市、区）排前三分之一的非贫困村。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现场核查。县委书记到镇村开展扶贫调研，可计入遍访工作。核查遍访工作情况以书记（或秘书代笔）的调研记录簿为佐证，通过走访镇村干部和农户了解遍访工作的真实情况。

计分方式：得分=（完成任务数/年度遍访任务数）×100。

重点说明：如所抽查镇（街道）中该项指标有得分低于 60 分，则所在县该项指标分数减 10 分；如所抽查村该项指标有得分低于 60 分，则所在镇（街道）该项指标分数减 10 分。

5. 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情况。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主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本级行业部门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每阶段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处理意见。各行业部门履行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完善政策措施，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列账督办、压茬推进。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4%；数据来源，现场核查。从 2018 年 1 月起即 4 个季度计算。会议按全年 4 次（含 4 次）以上计算。每季度会议需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

计分方式：得分按 4 次（含 4 次）以上、3 次、2 次、1 次（含 1 次）以下，分别定 100 分、80 分、60 分、0 分。

6. 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行业部门每季

度分析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并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半年通报，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年底前向上级党委、政府作书面的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区全年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问题分析、形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由行业部门召开季度分析会和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出半年通报两部分组成，各占 50%，综合分 100 分，权重 4%；数据来源，现场核查。从 2018 年 1 月起即 4 个季度计算。行业部门季度分析会议全年按行业部门每季召开扶贫分析会总和 4 次（含 4 次）以上计算。半年通报全年按 2 次（含 2 次）以上计算。

计分方式：1. 分析会得分按 4 次（含 4 次）以上、3 次、2 次、1 次（含 1 次）以下，分别定 50 分、40 分、30 分、0 分。2. 半年通报按 2 次以上（含 2 次）、1 次、0 次，分别定 50 分、30 分、0 分。

重点说明：如被抽查镇没向上级党委、政府作年度报告的，则所在县（市、区）该项指标综合分扣 10 分。

7.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重点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落实 2017 年秋季至 2018 年春季学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专的给予生活费补助，

其中就读高中、中职、大专的免收学杂费以及相应的助学金。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由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落实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两部分组成，各占50%，综合分100分，权重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1.以被抽查县、镇（街道）、村为单位，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按达到93%（含93%）以上和92%以下计分。2.以县（市、区）、镇（街道）、村为单位，按抽样本地学籍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率计分。

计分方式：1.按入学率达到93%（含93%）以上和92%（含92%）以下，分别定50分和0分。2.落实本地学籍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得分=（抽样本地实际落实人数/抽样本地应落实人数）×100。

8.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重点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人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由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合规医疗费比例两部分组成，各占50%，综合分100分，权重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1.以县（市、区）、镇（街道）、村为单位，按抽样本地最低生活保障落实率计分。2.对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按高于 80%和低于 80%的比例给予救助计分。

计分方式：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得分=（抽样本地实际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抽样本地应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0。2.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高于 80%（含 80%）的比例给予救助的，得 50 分，低于 80%的得 0 分。

9.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政府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落实政府全额资助本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 2018 年养老保险。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由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两部分组成，各占 50%，综合分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1.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按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比例计分。2.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按符合条件参加 2018 年养老保险的贫困户（人数）按比例计分。

计分方式：基本医疗保险得分=（本地实际已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本地应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0；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得分=（本地实际已落实养老保险政策/本地应落实养老保险政策）×100。

重点说明：如被抽查户中存在不真实，则所在县、镇（街道）、村该项指标综合分分别扣 10 分。符合条件参加 2018

年养老保险是指至 9 月 30 日止年满 16-60 周岁的贫困户，不含在校生。

10.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重点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现唯一居住 C、D 级危房的，在省年度计划内完成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以县（市、区）、镇（街道）、村为单位，按抽样本地落实危房改造政策落实率计分。

计分方式：落实危房改造政策得分=（抽样本地实际完成数/抽样本地应完成任务数）×100。

重点说明：年度计划内完成改建任务是指省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危房改造任务。

11. 产业扶贫情况〔重点工作〕。各地区应组织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行动，以县或镇、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扶贫产业，建立“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方式的长效脱贫机制，积极与对口帮扶市建立市场对接机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与公司或专业合作社或基地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合同，且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产生收益。对个别没有农业生产条件的镇或行政村，需要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国土等部门提供说明。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主要从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贫困

户参与、项目收益等方面指标核查，其中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贫困户参与、项目收益四方面分别分占 20 分、20 分、40 分、20 分。

计分方式：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项目收益的情况由考核组实地抽样核查其真实性，经抽样核查确实有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范、有项目收益，此三项指标各得 20 分；其中，在家务农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主要是种养业）比例按抽查总数（参考系统数据）达到 80%（含 80%）以上的得 40 分，80%以下，每减少 1%扣 0.4 分。

特别说明：在抽查地核查中，如发现某方面存在不真实的，则所在县（市、区）该项指标得分不得高于 60 分。未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的，此项指标得分不得高于 90 分。

12. 就业扶贫情况〔**重点工作**〕。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用于扶贫的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各地区应在调查基础上制定有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主动与对口帮扶地区建立劳务协作的长效脱贫机制，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通过适用技能或转移就业培训，促进其稳定就业增加收入。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主要从具有就业岗位安排计划、组织培训率（适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岗前培训）、贫困劳动力就业率（长期工和短期工）、就业稳定性等方面核查，此四方面各占 25 分。

计分方式：1. 就业岗位安排计划有计划安排表的得 25 分。2. 组织培训得分=25×〔有劳力贫困人口参加培训人数/（有劳力贫困人数-贫困户在校生人数）〕。3. 贫困劳动力就业得分=25×〔已参加就业人数/（有劳力贫困人数-贫困户在校生-贫困户在家务农人数）〕。4. 稳定就业得分=25×（贫困户就业稳定人数/已就业贫困人数）×100%。

重点说明：稳定就业是指务工时间连续在 6 个月以上。

13. 党建扶贫情况〔重点工作〕。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健全完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对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镇由所在市、县选派 3-5 名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镇级脱贫攻坚力量。对市县相关领导干部和扶贫工作干部进行轮训，每年对村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任职期间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加强扶贫干部选派管理，精准选配和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工作的作用，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现场核查。主要从充实扶贫干部队伍、组织轮训、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等方面作现场核查，充实扶贫干部队伍、组织轮训、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发挥

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五方面各占 20%。1. 充实扶贫干部队伍要有任免文件。2. 组织轮训要有通知（或方案）、现场图片、领导讲话稿（或授课稿）、参加轮训签到表。3. 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有通知或方案文件。4. 管理用好驻村工作队要有请销假制度、驻村干部签到表。5. 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要能体现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计分方式：1. 充实扶贫干部队伍要有任免文件的，得 20 分。2. 组织轮训有通知（或方案）、现场图片、领导讲话稿（或授课稿）、参加轮训签到表的，得 20 分。3. 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有通知或方案文件，得 20 分。4. 管理用好驻村工作队有请销假制度和驻村干部签到表（签到表只考核村）的，得 20 分。5. 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能体现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 20 分。

重点说明：如被抽查镇（街道）中存在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所在县的该项指标得分减 10 分。被帮扶县未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的，此项指标得分不得高于 90 分。

三、资金管理

14.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按有劳动力贫困人口人均 2 万元额度，以省级财政、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县分别为 6:3:1 比例足额落实财政配套专项扶贫资金，并及时拨付。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今年已下了五批资金，县级拨付时间按 1 个月内、2 个月内、3 个月内、4 个月内、超 4 个月转拨资金的五种情

况计分。

计分方式：拨付时间按 1 个月内、2 个月内、3 个月内、4 个月内、超 4 个月转拨资金，分别定 100 分、85 分、70 分、55 分、0 分。

重点说明：如被抽查镇（街道）中该项指标得分有低于 60 分的，则所在县（市、区）该项指标得分减 10 分。各级下拨资金时间按上级下达的文件时间为准，除本级统筹使用的资金以外。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重点工作**〕。按省、市、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用途使用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规范项目资金招投标程序。健全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县扶贫项目库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以及定期审计检查制度。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由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率两部分组成，各占 50%，综合分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系统提取，现场核查。主要按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审批程序、项目库建设、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等方面核查是否规范落实，此五方面各占 20 分。

计分方式：扶贫资金使用规范的，得 20 分。台账管理规范的，得 20 分。审批程序规范的，得 20 分，有建立项目库的，得 20 分。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规范的，得 20 分。

重点说明：如被抽查镇中存在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所在县的该项指标得分减 10 分。如发现某县或镇或村存在贪污、冒领、挪用等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应包括扶持到户的

“三保障”和产业帮扶以及就业扶贫的财政专项资金), 此项指标得分不得高于 90 分。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重点工作〕。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切实发挥扶贫资金的应有效能, 避免资金闲置。

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 100 分, 权重 6%; 数据来源, 现场核查。主要核查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问题情况。

计分方式: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以第三方评价评定结果得分。

四、精准识别

17.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情况〔重点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清退, 对因灾因病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 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确保不漏一户一人。

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 100 分, 权重 6%; 数据来源, 现场核查。以 2018 年 5 月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后, 确保不“错评”“错退”和“漏评”。

计分方式: 以县、镇、村为单位, 按抽样总人数全部达标、误差率低于 2%、误差率超过 2% ($\geq 2\%$) 而小于 5%、误差率超过 5% ($\geq 5\%$) 的四种情况, 分别定 100 分、85 分、70 分、55 分。

重点说明: 如被抽查镇中该项指标有得分低于 60 分的,

则所在县该项指标减 10 分；如被抽查村中该项指标有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所在镇该项指标减 10 分。

18.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重点工作〕。按要求建立扶贫档案，对省定贫困村应建立“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对分散贫困户则以镇或村为单位建立帮扶户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及时将帮扶情况信息录入到省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与实际帮扶相匹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100 分，权重 6%；数据来源，现场核查。主要从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等方面实地核查，其中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占 30 分，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占 30 分，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占 40 分。

计分方式：档案管理规范的，得 30 分。录入信息及时的，得 30 分。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相匹配的，得 40 分。在抽样中，如发现与实际不符的，按比例相应扣分。

抄送：各县（市、区）扶贫办。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